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前字第108307013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》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及第16條所訂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將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》所訂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理。
- 二、委任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受理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申領事宜（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》第6條、第9條）。
 - (二)受理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審核、申復事宜（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》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）。

- (三)撥付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事宜（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》第9條。）
- (四)辦理本育兒津貼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人員之獎勵（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》第16條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教育局局長曾燦全決行